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5年4月16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叶选基先生因事未能参加本次监事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6-03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28,771,794.99元，未分配利润2,699,996,031.91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派1元（含税）。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叶选基先生、杨红军先生、刘昊先生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世范先生、杨红军先生、刘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一）《关于推荐李世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荐，李世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李世范，男，汉族，1964年2月出生，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铁岭市财政局外经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副科长、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副科长（主持工作）、铁岭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科长、铁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长、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世范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推荐杨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荐，杨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杨红军，男，1960年4月出生。历任北京京润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职务、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北京优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8年至今，任北京三助嘉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杨红军先生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和关联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推荐刘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推荐，刘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刘昊，男，满族，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科科长；2008年10月至2010年8月任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9月起任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科科长、资产经营科副科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刘昊先生在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资产经营科副科长职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2014年分别发布的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上述规则；同时，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4]23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会计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前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同时在编制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时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影响公司报表期初数。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情况

2014年3月10日，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杨红军：_____ 刘 昊：_____

崔 莉：_____ 乔亚珍：_____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